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